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66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30万吨危险废物填埋、1200吨/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	座落位置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址	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
		用地面积	428.99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0.6≤R≤1	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38%且≤55%	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≤12%		10	其他要求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；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	
		建筑限高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官王路					
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现状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管线综合图	●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